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承辦人: 黃琦聆 電話:(02)23565249

電子郵件: moi1562@moi.gov.tw

傳真:(02)23566230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04月09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02014091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0201409113-Attach1.pdf、10201409113-Attach2.pdf)

主旨:行政院102年3月20日院臺建字第1020006332號函示:「本 院52年12月31日台五十二內字第8789號令,自即日起停止 適用」一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旨揭102年3月20日函辦理,並檢附上開函影本 1份。
- 二、本部業另以102年4月9日以台內地字第1020140911號令發 布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」第15條有關耕地出賣或出典時 ,承租人有優先承受權之解釋令(如附件)。

正本: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線

訂